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
聯 絡 人：鄭玉琴  
電 話：(02)2311-7722#2798  
電子郵件：yuchin.che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氣字第 110117111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資料及報名表單

主旨：本署訂於本(110)年12月20、22及23日辦理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修正草案研商會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已於本年10月21日預告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修正草案，為廣納各界意見，完備法案內容，爰召開本案研商會議。
- 二、會議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 會議時間及討論議題：
    - 1、12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：修正草案第一章總則及第二章政府機關權責。
    - 2、12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：修正草案第四章減量對策及第六章罰則。
    - 3、12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：修正草案第三章氣候變遷調適、第五章教育宣導與獎勵、第七章附則。
  - (二) 會議地點：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暨演講廳（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505號B1）。
  - (三) 本次會議採實體會議及直播方式同步辦理，修正草案條文及現場直播連結置於本署氣候公民對話平臺（

<https://www.climatetalks.tw/>)。

(四) 由於會場座位有限，請參加實體會議者於12月16日前，填寫參加資訊(<https://forms.gle/JtP3Tsdqm7m21y3c6>)或回傳紙本表單，以利會議安排；亦歡迎利用線上直播方式參與及表達意見。

三、本署聯絡人：鄭玉琴技正；電話：02-23117722#2798；電子郵件：yuchin.cheng@epa.gov.tw；傳真：02-23810562。

四、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，參加實體會議人員請配合實名制及體溫量測；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等，請勿出席會議；會議過程請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、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、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海洋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財團法

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台灣青年氣候聯盟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、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協會、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、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、臺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、環境正義基金會、高雄要健康婆婆媽媽團、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、台灣綠電應用協會、台灣環境規劃協會、環境法律人協會、中華國際地球環保協會、爭好氣聯盟、南部反空污大聯盟、彰化縣醫療界聯盟、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、惜根台灣協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、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